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00204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2号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574-6583927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0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05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08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09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联众：指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指象山联众将其持有宁波华翔5.02%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赖援海

注册资本：1,39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252800882

经营期限：2001年4月24日至2011年4月23日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税务登记号码：330225728099234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2号

联系电话：0574-65839279

联系人：林迎君

象山联众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象山联众现有股东16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2人，占总股份的72.985%，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堂权	9,381,032.52	67.25%
2	王新胜	800,000.00	5.735%
3	崔新华	500,000.00	3.584%
4	楼家豪	420,000.00	3.011%
5	林福青	400,000.00	2.867%
6	舒荣启	400,000.00	2.867%
7	杨军	400,000.00	2.867%
8	郑国	340,000.00	2.437%
9	杜坤勇	300,000.00	2.151%
10	金良凯	300,000.00	2.151%
11	郭鹏飞	250,000.00	1.792%

12	周丹红	138,967.48	0.996%
13	夏永远	80,000.00	0.573%
14	赖援海	80,000.00	0.573%
15	金焯民	80,000.00	0.573%
16	顾家威	80,000.00	0.573%
	合 计	13,9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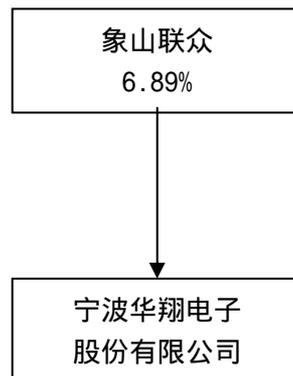
象山联众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任职情况
赖援海	董事长	男	330225197001072572	中国	象山联众
金焯民	董事	男	310104680113205	中国	象山联众
张堂权	董事	男	330225760122061	中国	象山联众
顾家威	监事	男	31010619463310417	中国	象山联众

上述人员均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及对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

象山联众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共持有宁波华翔 6.89%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象山联众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象山联众此次出售股份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波华翔有权益变动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象山联众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47,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9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2,23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417,680 股。

(1) 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5 日收盘,象山联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5,2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0%,平均价格 12.35 元/股。

(2) 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13 日收盘,象山联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4,740,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3%,平均价格 24.82 元/股。

(3) 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21 日收盘,象山联众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3,805,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9%,平均价格 22.89 元/股。

象山联众通过以上三次股票出售行为,截止到 12 月 21 日,共出售本公司股票 13,760,6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2%。此次权益变动后,象山联众持有本公司股票 18,887,050 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 6.89%。

二、 象山联众持有宁波华翔的权利限制情况

象山联众持有的宁波华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它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宁波华翔股票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象山联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援海

日期:2007年12月21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象山联众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1160号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647,680 股 持股比例：11.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760,630 股 变动比例：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象山联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赖援海

日期：2007年12月21日